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批盖章 **发电专用章**

等级 **平急**

周市监明电〔2022〕77号

周机发

号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和中共周口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出台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均明确提出“到2022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显著提升”的目标和“健全知识产权行业调解组织和非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的要求。

目前，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是实现上述目标的一条

行之有效的途径，各单位要加强纠纷调解工作。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是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拓展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渠道，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各单位在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过程中要严格按照 2022 年 6 月 1 日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河南省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

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创新工作思路，勇担当、敢作为，开创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局面。要提升能力、改善作风，优化营商环境，为实现周口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